

放積欠之住戶安置費，以維社會公理與正義。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查本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九十五巷四弄一至十一號之「國泰攬翠大廈」，因八十八年九二一地震後嚴重受損，經本府工務局建管處會同專業技師公會勘估結果，評定為「危樓」並張貼紅單標示，依「臺北市政府九二一地震災後安置重建服務一覽表」規定建築物應停止使用，為維護居民生命安全，本府工務局業已於八十八年九二一地震後及九十年四月十二日分別派員至現場將國泰攬翠大廈以黃布條予以圍束警示；另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函請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派員查察處理並勸導搬遷。

二、另國泰攬翠大廈災戶於九十年四月十日上午至本府前陳情經歐副市長接見後，於中午十二點請四位住戶代表由本府工務局主持協調會，本府工務局並另於九十年四月十六日邀請國泰建設公司與攬翠大廈住戶代表，居中協調安置問題，協調會中住戶代表主張：「國泰建設公司應立即補發未發放之安置費，並承諾發放至本案完全解決為止，然後再談解決方案。」惟國泰建設無法就該項議題予以承諾，雙方仍無法達成共識。日後住戶若需本府居中協調時，本府工務局仍將儘最大努力予以協調處理。

三十二

**質詢日期：**九十年六月廿七日

**質詢議員：**林奕華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難！難！難！選填志願無法擇優！考兩次基本學測是一場騙局？

**說明：**

一、第二次基本學測成績已於日前寄發，但本席懷疑教育當局舉辦兩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是一場騙局，由於各校在登記分發時規定「加權採計特定科目分數」，造成學生無法從兩次成績中「擇優」參與分發。本席要求教育局應儘速說明家長和學生該依據何原則選填志願，以消除心中疑慮。另外本席也建議從明年起，除了甄選入學可實施「加權計分」外，登記入學應嚴禁採用「加權計分」，除符合各科均衡發展的教育目標外，更可以讓學生容易選擇自己想要就讀的學校，並可防目變相鼓勵學生補習某些科目之嫌。

二、當初取消聯考，將基本學力測驗變成兩次的精神，就是在於避免一試定終身，因此根據簡章，高中職登記分發入學是以兩次基本學測分數「擇優」一次作為依據；但是因為採用「加權計分」之故，且各校加權科目及比例不同，成績算出來後，有些學校第一次成績較高，有些學校第二次成績較高，而且學生也不知大約落點，請問學生如何「擇優」參加分發？因此在毫無任何遵循標準下，容易造成考生低分高取、高分低取的現象，對考生的心理會造成無法平衡的後遺症！

三、多元入學管道有三，各校進行甄選入學時，已依各校需求「加權採計各科分數」錄取符合該校特色學生，最後的登記分發實在沒有必要再採用加權計分。而且國、高中為通識教育，各科目比重不應傾斜。但各校

「加權計分」科目幾乎多集中在傳統的國英數三科，各為發展學校特色，實有鼓勵學生只顧加權科目，放棄其他科目之嫌，這完全違背各科均衡發展的教育目標。本席認為，「加權計分」將造成學生學習偏差，只會助長補習之風，對教育改革是一大打擊！

四從整個基本學力測驗實施過程中，我們看到其中許多問題廣受各界爭議，如公布組距與否、兩次學測鑑別度不一等等。今天我們提出無法「擇優」問題，是不是又會得到教育當局「為打破明星學校」的「制式答案」？本席不禁要問，難道破除明星學校觀念的唯一方法就是官員打迷糊仗嗎？

五最後本席要求，為避免學生無從「擇優」，教育局應儘速說明家長和學生該依據何原則選填志願，以消除心中疑慮。並且明年起，登記分發入學應採用原始總分分發，除非遇有同分情況，不應加權採計各科分數！

**答覆單位：臺北市府（教育局）**

答：一為使家長與學生充分了解登記分發入學志願選填及相關資訊，本府教育局與臺北區九十學年度高中高職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業於五月三十一日召開記者會提出說明，籲請家長及學生應多方考量各項因素，詳閱簡章並利用彙編第一六七頁所附之「登記分發入學志願表」模擬，配合各校加權條件，以二次基測分數分別核算總成績，選擇其中一次較有利方式報名之原則。相關選填訊息及說明並已透過大眾媒體及上網（網址：[www.ssvs.tp.edu.tw](http://www.ssvs.tp.edu.tw)）等多元方式公布，冀能提供家長及學生在選擇基本學測成績及選填志願

的參考。

二有關登記分發加權計分之規劃，原係基於推動學校本位發展及塑造多元特色等因素考量，允許各校招生針對重點科目得進行加權。惟針對林議員奕華所提相關意見，本府教育局將併同針對本市配合辦理本屆多元入學各項措施，詳加檢討，並適時建請教育部參研納入明年度多元入學方案規劃。

**三十三**

**質詢日期：**九十年六月廿七日

**質詢議員：**林奕華

**質詢對象：**馬市長

**質詢題目：**戶口普查玩假的？冒用他人住址長達五年，相關單位竟無人發現！

一、日前某位住在萬華地區的民眾向本席陳情，指稱五年來不斷接到前任江姓房客的郵件、罰單，甚至法院傳票。然多次向戶政單位及派出所反映後，近來還是不停收到類似信件，在不勝其擾下，只好向本席尋求協助。

二、經本席深入瞭解、並調查江姓男子相關背景後，發現陳情人八十四年前便已經買下該棟房子，江姓男子早已搬離該住址，但五、六年來江姓男子不但未更改住址，甚至近來還是在一些相關資料中填入原來租賃的住址。八十五年時陳情人接受過戶口調查，也向員警表示江姓男子已經不住在該處，但江姓男子的罰單、帳單，甚至法院傳票還是如雪片般寄來，讓陳情人不